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关于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进展情况公告  
(第二期)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63号）等有关规定，以及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与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氏集团”或“公司”）签署的《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中金公司向广东证监局提交了辅导备案登记申请，并于2014年10月14日取得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广东证监局辅导备案登记确认书》（[2014]021号）。

近期，中金公司协助温氏集团于2015年2月向广东证监局报送了第二期的辅导工作中期报告。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进展情况公告（第二期）》的盖章页)



2015 年 2 月 4 日